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合计20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洽谈和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期限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事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并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2584万元	2,613.872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4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2月3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2份《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6YYZL0110057-ZL-01、2026YYZL0110039-ZL-01),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应租息合计为179.2584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2份《保证合同》(编号:2026YYZL0110057-BZ-01、2026YYZL0110039-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179.2584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合同款项尚未支付,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02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壓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GQ3Z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电维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52	3,970.72
	负债总额	9,406.79	4,644.59
	资产净额	-1,374.26	-673.87
	营业收入	4,208.86	2,010.51
	净利润	-712.32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租金初始金额及相应租息合计179.2584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8,4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14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3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邦集团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70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5,100,700股,减持数量过半。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股份减持数量4,374,200股,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7.50%变为16.6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3,148,802股
持股比例	1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48,8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148,802	14.3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94,358,802	18.50%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6日总股本即510,070,333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减持数量	10,201,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7日-2026年2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100,700股 集中竞价减持,5,10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71-18.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5,946,411.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2,947,4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文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0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里高”)	8,000万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14,7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42,967.87万元人民币(按照2026年2月4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69,022.43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里高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江苏里高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江苏里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亿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江苏里高的担保余额为0元,江苏里高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江苏里高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江苏里高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江苏里高90%股权,江苏里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60322147Q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4日
注册地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9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家用纺织品、枕头、床垫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居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到物理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胶板制品制造;胶板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29.50	65,427.64
	负债总额	39,367.79	41,725.34
	资产净额	28,461.71	23,702.31
	营业收入	46,332.14	61,839.79
	净利润	4,759.41	3,136.6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融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江苏里高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江苏里高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持有江苏里高90%股权,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本次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江苏里高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江苏里高贷款使用及偿付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50万美元和11亿泰铢和1,500万欧元和6.85亿人民币(按照2026年2月4日美元、泰铢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369,523.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2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资金账户
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3032020365866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130,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130,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26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676,91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563,08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徐友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02,680	99.9486	27,134	0.0371	10,400	0.0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59,9481	89.9840	27,134	13.7469	10,400	5.26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